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豪威集团
股票代码：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威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豪威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学基金会	指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教育基金会	指	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5.89%
本报告书	指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200MJ89419204
法定代表人	叶文明
注册资金	2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存续期限	2023-06-26至2028-06-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资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事业发展；（二）资助培养优秀人才，资助教育科研活动；（三）资助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研究事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叶文明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	浙江宁波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资助大学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并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办学发展所需的教学、科研、师资等资源配置，公司控股股东向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为满足《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股东教育基金会向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学基金会持股比例从3.36%增至5.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60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20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学基金会	40,600,100	3.36%	71,200,100	5.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2025年12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捐赠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东教育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教育基金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捐赠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教育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0,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拟捐赠的部分公司股份全部过户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控股股东虞仁荣与大学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捐赠人）：虞仁荣

乙方（受赠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交易方式及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无偿赠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目标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股份过户

甲方在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公开承诺中有关减持、转让股份的规定与约束性承诺的基础上，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申请及相关证件、材料，办理赠与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则本协议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即告完成，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

4、声明、承诺及保证

（1）甲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标的股份是甲方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标的股份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在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或产生上述期权、质押、保证、留置或其它任何形式担保的任何协议或承诺，也没有任何第三方有权提出有关上述权利的任何主张，标的股份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甲方承诺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协助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甲方确认，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权利人。在完成捐赠的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由乙方独立行使。

（2）乙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乙方是持有标的股份的适格主体，有权承接标的股份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乙方章程的规定，利用受赠的标的股份更好的推进慈善公益事业的开展。

（3）甲乙双方相互保证及承诺如下事项均真实、准确

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能力；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或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定、裁决等法律文件。

（4）甲乙双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鉴于捐赠标的股份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交易的股票，甲方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乙方对捐赠标的股份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二）教育基金会与大学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捐赠人）：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乙方（受赠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交易方式及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无偿赠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目标公司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股份过户

甲方在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公开承诺中有关减持、转让股份的规定与约束性承诺的基础上，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申请及相关证件、材料，办理赠与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则本协议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即告完成，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

4、声明、承诺及保证

（1）甲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标的股份是甲方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标的股份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在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或产生上述期权、质押、保证、留置或其它任何形式担保的任何协议或承诺，也没有任何第三方有权提出有关上述权利的任何主张，标的股份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甲方承诺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协助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甲方确认，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权利人。在完成捐赠的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由乙方独立行使。

（2）乙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

乙方是持有标的股份的适格主体，有权承接标的股份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乙方章程的规定，利用受赠的标的股份更好的推进慈善公益事业的开展。

（3）甲乙双方相互保证及承诺如下事项均真实、准确

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利和能力；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或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定、裁决等法律文件。

（4）甲乙双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鉴于捐赠标的股份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交易的股票，甲方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乙方对捐赠标的股份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在乙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赠与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赠与人虞仁荣、教育基金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豪威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捐赠协议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签署）：
叶文明
2025年12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股票简称	豪威集团	股票代码	603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0,600,100股 持股比例：3.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71,200,100股 持股比例：5.89% 变动数量：30,600,000股 变动比例：2.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12/9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受让捐赠股份所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09%。虞仁荣先生所持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已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3,472,250股	
持股比例	27.57%	
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3,472,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4,132,662	6.13%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控制的企业
	虞小荣	972,000	0.08%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弟弟
	合计	75,104,662	6.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虞仁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
当前持股数量	303,472,2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09%

注：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为其向宁波市东方理工大学基金会捐赠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控股股东未作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区间为2025年10月29至2026年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08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3,670,2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3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虞仁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602MA2BD8W23L □不适用
虞小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计划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大学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

虞仁荣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向大学基金会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虞仁荣	33,347.2250	27.57	30,347.2250	25.0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捐赠	2025/12/09-2025/12/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662	6.13	7,413.2662	6.13	/	/
虞小荣	97.2000	0.08	97.2000	0.08	/	/
合计	40,857.6912	33.78	37,857.6912	31.30	/	/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已考虑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等事项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虞仁荣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捐赠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捐赠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各位企业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11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保留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至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四）前述（一）至（三）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五）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国泰海通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股票账户名称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10月28日结余数量（股）
1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1,182,870	1,182,800	70
2	国泰海通行生品及策略投资账户	不适用	2,085,900	2,085,900	518,500
3	国泰海通权益投资账户	不适用	5,390,400	4,958,900	773,5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2、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9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2025年10月28日结余数量（股）
1	李春庆	原标的公司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	1,107,400	1,196,400	-
2	刘树文	原标的公司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	30,000	100,000	-
3	付爱华	原标的公司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刘树文之配偶	-	100,000	-
4	聂智宏	原标的公司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邓瑞华之配偶	5,600	5,600	-
5	王轶茜	交易对方年审中介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247,100	247,100	-
6	严新忠	交易对方年审中介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轶茜之配偶	168,900	168,900	-
7	王志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李晗睿之母亲	72,100	104,300	-
8	王丽萍	原标的公司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张雅诗之母亲	20,000	-	20,000
9	刘效彤	上市公司税务咨询机构中税恒诚（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8,900	-

上述相关人员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李春庆

针对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李春庆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系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停牌公告，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刘树文、付爱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未能取得付爱华出具的承诺。针对刘树文、付爱华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刘树文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的股票账户自开通以来一直为本人配偶使用，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但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邓瑞华、聂智宏

（1）邓瑞华

针对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邓瑞华已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配偶聂智宏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但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 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聂智宏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聂智宏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聂智宏已出具承诺如下：

"1. 邓瑞华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 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津投城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津投城开股票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津投城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 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王轶茜、严新忠

（1）王轶茜

针对本人及其配偶在自查期间的股